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合作开展普惠金融业务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合作开展普惠金融业务，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帮助小微客户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以达到共赢发展的目的。公司就此业务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人同时需向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以保证公司的利益。公司制定了金融服务业务风险控制实施细则，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拟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上述银行开展普惠金融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希望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操作。

独立董事：李正、李罗力、张翔、张顺和

2019年4月25日